航空行审环批复〔2021〕2号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西安博尔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硅镁碳微纳米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博尔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西安博尔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硅镁碳微纳米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该《报告表》专家意见，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航空四路152号，拟在现有厂区内新建研发平台，占地13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各类材料实验平台、设计室、测试室、物理分析室、化学分析室、计算模拟室，主要进行各类材料实验。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

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

控制。《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实验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实验清洗废水经中和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化粪池内，同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阎良污水处理厂。

（二）B 实验区有机废气收集后由活性炭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B 实验区颗粒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A 实验区氯化氢气体收集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C 实验区烧结炉废气收集后由活性炭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摆放位置，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废抛光液、废活性炭等作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必须按照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建立台账并送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规定。

三、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一）根据《报告表》测算数据，核定该建设项目建成

投入使用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98吨/年、氨氮≤0.011吨/年、VOCs≤0.0002吨/年。

（二）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

（三）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按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西安航空基地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2月7日